

( 請將本件貼於自備外信封正面 )

--	--	--

地址：

投標廠商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及連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貼郵票處
------

標 號

1	1	4
---	---	---

**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**

**寄達或親送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啟**

購案名稱：新媒體部「資安監控及檢測服務案」採購案

截止收件：111 年 1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0 分

開標時間：111 年 1 月 18 日下午 3 時 0 分

注意事項：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，並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，未標示時，視同無效標。

( 請將本件貼於另備內信封正面 )

資格標標封  
請按投標須知規定依序裝入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 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
- 二、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
- 三、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
- 四、 投標廠商聲明書
- 五、 計畫書 1 式 12 份

投標廠商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連絡人：